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718号

申请人：梁航宇，女，汉族，1992年1月1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遂溪县。

被申请人：广州百纳进出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301号之8栋1楼。

法定代表人：刘赛仪。

委托代理人：彭顺，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王麒渊，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梁航宇与被申请人广州百纳进出口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梁航宇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彭顺、王麒渊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6月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4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

年12月4日至2024年5月31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9272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600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3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主张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的计算方式无法律依据，根据其提供的转账明细清单可知，相应二倍工资差额应为24195元；二、申请人主张的赔偿金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且其同时主张经济补偿与法律相悖，相应经济补偿及赔偿金的计算基数无法律依据。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微信聊天可知，我单位在提出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意思表示时，申请人并未提出异议，而系欣然同意，双方实质上属于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故申请人主张的赔偿金无事实及法律依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被双方确认以下事实：申请人于2023年12月4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设计师助理，最后工作至2024年5月31日。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在职证明》载明其于2023年12月4日至2024年5月31日任设计师助理一职，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字样印章。被申请人对该证据予以确认。本委认为，鉴于双方对劳动关系存在的事实不持异议，且本案查明的证据亦可证明彼此具有劳动关系的情形，故本委对双方确认的事实予以采信，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3年12月4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二倍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在职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另查，申请人提供的《交易明细清单》显示其于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分别领取转账金额（4000元、1500元）、3173元、5410元、4850元、5262元，申请人于2024年4月和2024年5月均有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月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为508元。被申请人对此予以确认。本委认为，依查明的事实可知，被申请人在与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期间未依法履行与之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之法定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4678.74元 $[(4000\text{元}+1500\text{元})\div 31\text{天}\times 28\text{天}+3173\text{元}+5410\text{元}+4850\text{元}+5262\text{元}+508\text{元}\times 2\text{个月}]$ 。

三、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通过微信解除与其劳动关系。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明，“百纳-荣冠宇”于5月30日向其表示“你处理处理手上我的工作，近期你可以去找找其他适合你的工作”“你处理好了 告诉我 我请财务给你结清工资”，申请人回复“好的”。被申请人对该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但辩称申请人上级主管通过微信告知其寻找其他工作，代理人王麒渊因其父亲去世而返回台湾处理相关事宜，故未能及时处理申请人所述问题，不存在申请人指称的解除事实。另查，申请人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4878.67元。本

委认为，被申请人虽对申请人主张的解除事实不予认可，但依本案查明的证据显示，被申请人相关人员已明确通知申请人寻找其他工作，并表示向其结清工资，该行为表示与普遍用人单位通知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及表述内容相吻合，被申请人虽认为微信聊天记录的谈话内容不属于解除劳动关系，然其未能提供相应证据对当中谈话的意思表示进行合理解释，无法对该微信聊天记录所反映的字面文义解释予以反驳，亦与其答辩意见相矛盾，故本委对其该项主张不予采纳，据此认定被申请人存在主动解除与申请人劳动关系之情形。但，申请人在收悉被申请人发出的解除意思表示后明确回复“好的”，由此表明其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解除决定予以知悉且认可，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之情形。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2439.34 元（4878.67 元×0.5 个月）。

四、关于赔偿金问题。本委认为，依前所述，本委根据查明的证据及事实已认定双方属于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遂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

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4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4678.74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2439.34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书 记 员 余育霖